



條款及條件

鑒於EZU Rentals Limited (儀租有限公司) (“儀租公司”) 同意許可客戶使用背頁所述的實驗室、房間、辦公室或其他處所 (“該實驗室”) 連同背頁所列之物品、儀器和物件及列於儀租公司不時出版的小冊子或其他刊物內所列之標準設備 (以下統稱 “該設備”), 雙方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和背頁的報價單 (以下統稱 “本協議”) 的約束。如報價單條款與本條款及條件中有不一致的, 報價單條款優先適用。

1 要約的有效性

- 1.1 除另有規定, 報價單將持續有效, 直至 (i) 其發出後的 30 日或 (ii) 被儀租公司撤回 (以較先者為準); 報價單隨即自動無效。客戶須在報價單的有效期限內, 以書面接受並由儀租公司收妥並簽收方為有效。

2 付款

- 2.1 客戶須支付背頁所列之租金或使用費 (“使用費”) 予儀租公司。使用費不含任何增值稅、預扣或其他的稅項或關稅。
2.2 儀租公司可在報價單發出當日或以後的任何時間向客戶就使用費出具發票。除另有規定, 使用費於發票開具及呈示時即為到期應付。使用費的支付時間為重要的。逾期支付發票之利息以年息 18% 按日計算, 從到期日開始累計截至支付當日為止。

3 預訂時段

- 3.1 客戶可 (受制於供應情況) 以儀租公司指定的表格或方式書面 (“預訂表格”) 通知儀租公司預訂於表格內所述時間及期間使用該實驗室。惟:-
(a) 儀租公司須在表格內所述擬定使用該實驗室的時間不少於一個工作天之前收到有關預訂表格;
(b) 所述的使用期間須完全在背頁所述的租賃期間之內及在儀租公司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而非為公眾假期; 及
(c) 所述的使用期間須為 2 小時或以上的小時整數。
3.2 第 3.1 條之預訂時間須在儀租公司口頭或書面接受後方為有效。按上述方式預訂的時期下稱 “預訂時段”。

4 實驗室

- 4.1 儀租公司須在預訂時段讓客戶及其代理及代表進入該實驗室, 並使其通行無阻和在良好狀況。
4.2 客戶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和儀租公司不時訂立及通知客戶有關使用及佔用該實驗室的守則和規則 (“該守則”)。客戶不得使用該實驗室或任何部分, 以從事危險、厭惡性、有害、非法或不道德或對儀租公司或在該實驗室附近的其他人士造成或可能造成滋擾的活動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儀租公司持有有關該實驗室的保險變為無效或增加就該實驗室須支付的保金的行為。
4.3 客戶不得在未事先獲得儀租公司書面同意時對實驗室進行任何的更改、附着物或附加物, 並須回復在預訂時段內對該實驗室造成的損壞 (正常使用的耗損、儀租公司所持有的保險所涵蓋的風險所造成的損壞及儀租公司的代理和代表所造成的損壞除外)。
4.4 客戶承諾於任何預訂時段內該實驗室內的人員將不超過 10 人。
4.5 客戶須在每節預訂時段結束後移走由客戶或其代理或代表帶入該實驗室的所有貨品、設備、廢物和其他物料, 並交回該實驗室, 使其在如同預訂時段始時的和已妥為清理的狀況, 否則儀租公司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移走和處理該等貨品、設備、廢物和其他物料, 有關費用須由客戶承擔。客戶須彌償儀租公司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

5 儀租公司的持續控制

- 5.1 在預訂時段內, 儀租公司及其代理和代表有權自由進入該實驗室, 並對該實驗室進行儀租公司合理地認為必須的檢查、維修及更換工作。
5.2 儀租公司可在毋須對客戶負責的情況下, 於該實驗室拒絕或逐離任何其行為按儀租公司的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破壞安寧或可被視為有害、不良或令人反感的人士, 並於該實驗室拒絕或逐離任何按儀租公司或其保安人員的合理意見認為不合理地拒絕在進入實驗室時讓其本身或財物被搜查的或會構成保安風險的人士或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則及該守則的任何部份的人仕。
5.3 當儀租公司合理地認為在預訂時段內所發生的情況、行動或事件構成客戶違反本協議的條款或可能對該實驗室內或附近的人士的安全構成危險, 儀租公司可以以其認為必須的方式及程度中止或控制任何有關情況、行動或事件。





6 設備

- 6.1 儀租公司須在預訂時段內在該實驗室內提供該設備。
- 6.2 客戶須以熟練的技術及恰當的方式和根據任何就該設備所發出的操作指引使用該設備，並確保該設備是由具有適當技術及訓練的人士操作及使用。
- 6.3 客戶須就在保留時段內因任何原因該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正常使用的耗損、儀租公司所持有的保險所涵蓋的風險所造成的損壞及儀租公司的代理和代表所造成的損壞除外）負責，並對儀租公司作出彌償。
- 6.4 客戶在未有儀租公司同意前，不得從該實驗室移走該設備、對該設備進行任何的更改或移走該設備現有的任何零部件。

7 不可抗力

- 7.1 如因不可抗力、火災、風災、任何形式的爆炸、任何公共事業未有或忽略提供電、氣體或水、工人罷工、暴動、戰爭（或戰爭威脅）、恐怖活動或威脅、火災或爆炸或儀租公司不可控制的其他事件（資金或物料的短缺除外），儀租公司預期或事實上該事件防礙或阻止儀租公司履行本協議下的主要義務，儀租公司須確保客戶知悉該等事件的發生，而客戶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在該事件尚存續時有權以書面通知取消或中止本協議。儀租公司對於客戶因取消或中止本協議所引致的損失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如客戶取消本協議，客戶就其將來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毋須對儀租公司負上任何責任；如客戶中止本協議，客戶於中止期間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可獲寬免（但無損任何一方就於本協議下直至取消或中止前已產生的任何申索而針對對方的任何權利）。

8 保險及責任

- 8.1 客戶須負責就客戶及其代理及代表的財產和財物的損失或危險、就他們所聘用人士或其財產和財物的死亡、受傷、損失或損壞或就因此對他們所造成的損失投保；客戶須就任何就該等事宜可能對儀租公司進行的申索對儀租公司進行彌償。
- 8.2 儀租公司並不就該實驗室或該設備的使用就其狀況、表現、質量或對任何特定目的適用性作出任何陳述。

9 終止

- 9.1 儀租公司可在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給予客戶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 (a) 客戶未有根據本協議支付任何到期或應付的款項（不論有否被要求支付）；
 - (b) 客戶重大地未有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義務；或
 - (c) 客戶進行清盤程序，不論強制或自願的（如該清盤是為了合併或重組一家有償債能力的公司者除外）、已被委任接管人或行政接管人或為債權人利益進行安排。
- 9.2 本協議的任何終止無損對任何一方已產生的權利或救濟。

10 一般條款

- 10.1 儀租公司遲延或未有行使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對任何權利的放棄，儀租公司可分別行使任何權利或救濟或與現時或將來獲得的其他權利或救濟同時行使，即該等權利是累積及彼此互不排斥的。
- 10.2 除雙方以書面同意的變更（但不包括任何客戶的訂單、訂單確認或類似文件），本協議包含雙方同意的所有條款。儀租公司的權利是可轉讓的，而毋須取得客戶的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本協議。
- 10.3 如在任何時間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按任何法律變成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均不受影響。
- 10.4 由儀租公司向客戶發出的任何書面通訊透過發出預付郵資的信件或書信或專人送遞於背頁所述客戶的地址即為有效的送達；而客戶須被視為在投寄時或（若非以郵寄方式送遞）在送遞後 48 小時後收到有關書面通訊。
- 10.5 任何由儀租公司發出的銷售文書、報價單、價目表、要約之接受、發票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含有任何的錯字、文書或其他錯誤均可由儀租公司修改，而毋需負上任何責任。
- 10.6 本協議的管轄及解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雙方在此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